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证券编号:2014-07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骆新都女士因病未能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如自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提前召开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事宜,并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4年9月23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14年9月23日起延长12个月,即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9月23日。

关联董事丁伟先生、傅军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期限延长至2015年9月23日。除前述议案及本议案有关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期限外,其他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决议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7日、2013年9月24日、2014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芜湖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联”)拟与芜湖募旗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投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一揽子融资协议,融资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期限两年,综合年成本12.5%,用于芜湖“新悦都”项目的开发建设。芜湖新华联以其名下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东至水系、西至中江大道、南至规划道路、北至十里洋场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宗地编号为340200出让【2013】31)及附着物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和盛世投资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及回购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总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后,新华联建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1亿元,持股比例100%。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5亿元,持股比例1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芜湖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近期,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华联”)拟与芜湖募旗盛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投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一揽子融资协议,融资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期限两年,综合年成本12.5%,用于芜湖“新悦都”项目的开发建设。芜湖新华联以其名下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东至水系、西至中江大道、南至规划道路、北至十里洋场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对应地块宗地编号为340200出让【2013】31)及附着物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和盛世投资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委托贷款及回购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总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全称: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基地管委会办公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36,346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2,421.90万元,负债总额397,097.15万元,净资产125,324.75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288.93万元,净利润3,958.19万元。

(二)被担保人全称: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东部星城西区78#楼201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股权关系:新华联置地持有芜湖新华联100%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芜湖新华联资产总额22641.76万元,负债总额12666.33万元,净资产9975.43万元,2013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4.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编号为WHXHL-2014保001的《保证合同》,为委托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与盛世投资签署编号为WHXHL-2014保002的《保证合同》,为新华联置地回购芜湖新华联10%的股权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新华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86亿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金额合计55.86亿元,公司对外部单位担保金额0元。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4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工”)增资4亿元。本次增资后,新华联建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增资前公司出资总额为1亿元,持股比例100%。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5亿元,持股比例100%。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会董事全票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须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增资对象: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建工资产总额137,698.36万元,负债总额93,033.96万元,净资产44,664.4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99,856.82万元,净利润15,753.84万元。

股权结构: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前投资额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投资额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自有资金	1	4	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建工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其增资4亿元,以增强新华联建工的资金实力以及业务拓展能力,确保新华联建工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证券编号:2014-073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2014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9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丽 刘爽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620;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2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4。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9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函告:

2014年8月25日,新华联控股将其于2012年11月23日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337,60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其中质押状态股份合计5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4%。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7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的函告:

2014年8月25日,科瑞集团将其于2013年12月30日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6,4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科瑞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79,29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9%。其中质押状态股份合计53,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5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及资产并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博彦科技”,股票代码:002649)股票将于2014年8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外资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5、在获得交易各方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及外部政府机构审核完毕之前,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2014年8月27日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彦上海”或“卖方”)与亚创博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或“ABT”)、Altran China Limited(以下称“亚创香港”)及亚创(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亚创上海”)就出售博彦上海部分业务及资产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称“合同”)。

合同约定:博彦上海拟向ABT转让部分电信设备类跨国公司在华研发人员外包业务,同时亚创香港对ABT进行增资,增资后亚创香港和亚创上海将共持有ABT 70%股权,ABT支付给博彦上海56,103,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叁拾万零叁仟元);另外,ABT将在中国上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接收博彦上海转让的人员及业务。

交易完成后,博彦上海在ABT的持股比例将由49%下降至30%。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交易的执行尚需得到相关机构审核批准,因此合同的生效和执行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买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信息

亚创博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David Nicolas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交易前后ABT的股东持股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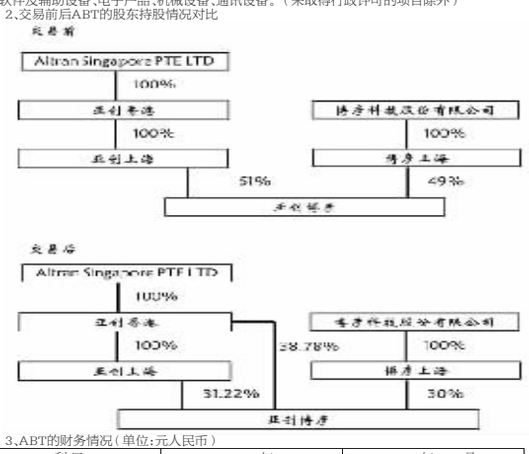

3、ABT的财务情况(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年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0	13,244,434.62
营业成本	480,524.16	13,380,354.81
净利润	-480,524.16	-135,920.19
总资产	3,925,543.72	19,235,110.93
总负债	406,067.88	8,851,555.28
净资产	3,519,475.84	10,383,555.65
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31%

(二)其他当事各方的基本情况

Altran China Limited

董事:David Nicolas、Olivier Daniel Aldrin

实收资本:1,000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Altran Singapore PTE LTD 持股比例100%

公司住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25-27号港威大厦2座12楼1-4室

主营业务:开展管理咨询服务及投资控股业务。

亚创(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0万欧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2903、2904、2906室

法定代表人:David Nicolas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东结构:Altran China Limited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国际经济咨询、科技和环保信息咨询、工程管理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卖方基本情况

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403,07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500弄1号楼301、302、303室

法定代表人:马强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博彦上海的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博彦上海的财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3年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2,271,502.28	76,612,219.37
营业成本	140,012,076.37	64,293,978.00
净利润	6,647,016.19	2,363,819.99
总资产	53,925,084.90	47,242,828.15
总负债	13,624,701.22	4,578,624.48
净资产	40,300,383.68	42,664,203.67
净资产收益率	16.49%	5.54%

上述2013年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102号),201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出售业务和资产的情况

博彦上海拟出售其部分电信设备类跨国公司在华研发人员外包业务,包括客户合同和订单、办公设备、拟转让人员的劳动合同。

该部分业务测算的财务情况(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年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67,200,911.89	34,206,937.51
营业成本	61,131,529.49	31,657,510.66
税后利润(所得税率15%)	5,158,975.03	2,167,012.82
固定资产净值	453,665.48	368,966.30

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主要是拟转让人员目前所使用的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部分办公设备资产净值为368,966.30元人民币。

四、资产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业务和资产出售方:博彦上海

业务和资产购买方:ABT

其他各方:亚创上海、亚创香港

(二)交易事项

博彦上海在中国拥有并经营部分电信设备类跨国公司在华研发人员外包业务,博彦上海拟向ABT转让上述业务的全部设备、拟转让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拟转让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并且在转让时概无任何债务负担。

为拓展在华业务,ABT拟收购博彦上海上述拟出售业务的全部设备、拟转让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拟转让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亚创香港拟以现汇形式对ABT出资,共计人民币76,727,000元,包括尽职调查费用。

(三)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56,103,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叁拾万零叁仟元人民币)。

(四)交易款及其支付

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款将按以下方式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ABT应于交割日(2014年10月27日)向卖方支付50%的资产价款,即28,051,500元人民币。

卖方于交割日前完成下列事项后,ABT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款项:1、卖方应向ABT交付关键人员目前使用的设备;2、卖方应交付关键人员与其签署的劳动关系解除协议以及与ABT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3、卖方应向ABT交付拟转让业务合同的复印件,或卖方与ABT签订分包协议。

第二期付款:在95%的拟转让人员的劳动合同连同该等人员目前使用的设备转让给ABT之日,ABT应向卖方支付50%的资产价款,即28,051,500元人民币。各方应努力在交割日后的两个月内转让95%的拟转让人员的劳动合同。

在买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前,卖方应完成下述事宜:1、95%的拟转让人员应已与卖方签订解除协议;2、95%的拟转让人员应已与ABT或其子公司签订新劳动合同;3、卖方为达到95%的目标而指定的替换员工应已与卖方签署解除协议并与ABT或其子公司签订新劳动合同;4、劳务工应已与ABT分别签订合同;5、卖方应制备最新的设备清单、拟转让合同和拟转让人员清单,并于第二笔款项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发送给ABT和亚创香港,且已由ABT审阅;6、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并无任何禁止或限制本合同项下交易或任何实质行动的,或使其不合法的重大诉讼,或任何未决司法、管制或行政程序,或其它已被通过或将生效的法律或法规。

(五)交易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博彦上海的运营资金。

(六)交易款项的来源

ABT支付款项来自于亚创香港对其进行的现金出资。

(七)人事及业务安排

人事安排:博彦上海将与拟转让人员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的协议;ABT将在中国上海设立一家子公司,其目的是为了接收拟转让人员和业务;ABT或其子公司将与拟转让人员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拟转让人员在博彦上海的服务年限由ABT或其子公司承继。

业务安排:博彦上海于交割日前应向ABT交付拟转让合同的复印件和转让同意,或博彦上海与ABT应签订分包协议。

(八)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各方同意,合同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本次交易标的经营产生的损益归博彦上海所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推动公司由传统服务外包企业向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优化博彦上海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现金流。

本次交易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预计为公司增加约4080万元-4580万元的处置收益,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影响取决于合同执行的进度。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和培育高附加值新业务,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生效条件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在执行过程中须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这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完成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2、市场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博彦上海存在转型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合同

2、交易各方证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46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下午2:00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100,6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32,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2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5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凯平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37,832,400	99.89	0	0	268,202	0.11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7,832,400	99.89	0	0	268,202	0.11	是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7,832,400	99.89	0	0	268,202	0.11	是
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7,832,400	99.89	0	0	268,202	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876,500	97.07	0	0	268,202	2.93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76,500	97.07	0	0	268,202	2.93	是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876,500	97.07	0	0	268,202	2.93	是
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76,500	97.07	0	0	268,202	2.9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王卫东和叶彦菁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2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8月28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详见当日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4-025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湖北消费金融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刘江超、黄家琦、孙建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邹明贵、汪强和余春江投反对票,邹明贵、汪强反对理由如下:

1、投资金融类公司及业务不在主业范围之内,即不符合公司经营的目的与宗旨,也不符合公司股东对公司整体预期;公司投资该类型企业,纯属财务型投资,该种类型的投资无法发挥公司在经营百货商场类业务上的优势,也无法给公司带来实实在在的利润来源及百货商场经营方面的竞争力。

2、消费金融公司产品与各类银行产品相比无竞争优势,由于其发放的贷款是无担保、无抵押贷款,要求依靠具有足够完善的个人用户的信用体系来达到控制金融风险的目的,但目前在中国并不具备此条件;此外,公司规模太小,无法消除其自身风险大、融资难的困境,存在潜在的资金之困,而依靠“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解决资金困难,会产生系统性风险,投资风险较大;同时,武商与关联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也无法从战略管理、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上对该公司起到主导作用,所